

河厂、东风厂在开展小型为主、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,培养和发现了体育人才,先后为大专学校输送两名,为省体工队输送运动员十名,其中乐河厂的胡秋萍、董杰(均为运动健将)与另一名运动员组成的江西技巧队,在1982年的西德技巧邀请赛中荣获冠军,1984年12月在波兰卡托维兹国际邀请赛中,获女子三人全能金牌。

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基础上,本县有六十五人陆续获得等级裁判员称号,其中一级举重、田径、足球裁判员各一人;二级举重裁判员一人、田径裁判员七人、航模裁判员一人、羽毛球裁判员三人(女二人)、乒乓球裁判员一人、足球裁判员二人、篮球裁判员十一人、排球裁判员二人;三级田径裁判员五人(女一人)、中国象棋裁判员一人、乒乓球裁判员二人、篮球裁判员二十一人(女三人)、排球裁判员五人。

第三节 业余体校

本县于1974年7月成立乐平县青少年业余体校,校址灯光球场。设田径、篮球两个教学班(队),主要招收县城中小学十二至十五岁的在校学生,培养体育运动骨干。

1975年1月,本县业余体校被省委评为先进单位。同年5月,在广丰县举行的上饶地区少年篮球比赛中,该校男女队双获冠军。1977年,参加全国少年田径运动会,学生张宝清荣获男子组四百米和八百米第二名。1983年在省业余体校篮球锦标赛中,男队夺得亚军,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队。

到1984年底,业余体校共培养学生四百七十五人,其中为省体工大队输送十二人,被各级院校体育专业录取六十一人(大专四十一人,中专二十人)。选拔到省赛艇队的董长江与另一名运动员合作,在1984年全国赛艇锦标赛和中德赛艇友谊赛中,荣获三千米双人单桨有舵赛冠军,同年12月赴巴基斯坦参加国际赛艇邀请赛,又为祖国夺得了一枚金牌。

第四节 经费 设施

经费 建国前,本县体育经费甚少,多靠募捐筹集。1942年,公共体育场经费只有一千八百元,翌年增至二千六百四十元,其中工资一千九百二十元,办公费二百四十元。

建国后,体育活动经费,1970年以前由文教局拨款开支,1971年开始,由财政拨款开支,每年均为九千八百元。体育场地、设施专项拨款,累计十万元。

运动场地 1928年在老营盘设立公共体育场,后建简易砂土篮球场一个。1941年春筹款扩建,至1944年方填平地面,建成简易运动场。1948年全县建成乡镇简易篮球场四十个,下济洲上是足球比赛场地。

建国后,本县新建了一批体育运动场地,主要有:

【人民体育场】 1951年9月,在县城南门花园里动工修建,县党政领导带领机关干部、学生和城镇居民参加义务劳动,于1954年竣工,面积二万零七百七十五平方米,能容纳三万人集会,二千人同时开展体育活动。1973年,建成二百二十六平方米的主席台。体育场四周用铁栏杆围护。

【灯光球场】 位于体育场西侧,1954年建,初为木质看台,有二千多座位。1974年1